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2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吳則林

債務人 吳馬沙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、第867條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所負之本票債務，先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民國112年4月12日、同年9月21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3年11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將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。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提示，未獲支付任何款項，債務人尚積欠200萬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債務人、相對人於5
0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3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4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